

行业特色型大学还是学科特色型大学

王亚杰

【摘要】我国高教领域存在一批办学水平较高、曾归属国务院相关部门的高等学校,被称为“行业特色型大学”。这类大学多年来坚守按学科发展规律办大学,特别是依托其拥有的突出学科优势,现在已不仅面向原行业而且敞开大门面向社会提供服务。这类大学摘掉“行业特色型”帽子以“学科特色型”取而代之,不仅是教学理论研究的需要,而且对其“一流学科”建设十分有利,使得他们努力建设“一流大学”在理论上成为可能。“学科特色型大学”是他们回归高等教育本源,实现健康、科学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关键词】学科 行业 特色 大学 双一流

2007年11月,一部分原隶属于国务院相关工业部委、在本部门所有高校中处于“龙头”地位的高等学校领导在一次研讨会上首次提出我国众多大学中事实上存在一类“特色型大学”的概念。随后几年中,这些大学围绕共同关心的问题,每年举办一次高峰论坛,讨论同类大学改革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共同探究解决的办法,以达到取长补短、共同提高的目的。其中一次会议上,有一种观点认为,这类高校统称为“特色型大学”似乎不妥。因为这些大学都曾经隶属于国务院某个部门,与相关行业联系密切;但国内一些综合性大学在办学上也独具特色,如果将这些大学称为“特色型大学”,那么这些综合性大学不就被“特色”排除在外了吗?因此,结合这些学校的历史、根据这类学校的办学特色,不如称之为“行业特色型大学”更为贴切。这个称谓一直被沿用至今。

一、我国重点大学的演进过程及分类方式

到目前为止,我国还没有一个统一的、社会认同程度较高的高等院校分类规范。自建国以来,我国大学的建设和发展始终围绕着“重点”在进行。从20世纪五十年代开始,我国政府根据不同时期的需要,数次颁布具有“国家标准”性质的重点大学分类:

1954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重点高等学校和专家工作范围的决议》确定6所全国重点大学。

1959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在高等学校中

指定一批重点学校的决定》指定的重点学校为16所,全国重点学校数量增加到20所。

1960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增加全国重点高等学校的决定》增加了44所全国重点大学,全国重点大学增加到64所;1963年9月至1964年10月,国务院先后增加厦门大学、浙江大学、上海外国语学院、南京农学院为全国重点大学。此时全国重点大学已达68所。

1978年2月,国务院转发《教育部关于恢复和办好全国重点高等学校的报告的通知》又增加了24所全国重点大学;至此,全国重点高校数量达到88所(1970年前后有局部调整),其中只有少数归属行业部委的特色型大学被列入其中。

1993年2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及《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提出“211工程”,即分期分批建设100所左右重点高等院校。

1998年5月4日,在北京大学百年校庆上,时任国家主席江泽民提出:“为了实现现代化,我国要有若干所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一流大学”。1999年1月,国务院批转教育部《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985工程”正式启动建设,即重点支持国内部分高校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当年进入这个名单的大学共39所。

2017年9月,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收稿日期:2018-08-30

作者简介:王亚杰,北京邮电大学原党委书记、研究员。

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简称“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名单的大学 42 所，其中 A 类 36 所、B 类 6 所；其中仅极少数类似于行业特色型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名单的大学 95 所，一些高水平行业特色型大学以突出的学科比较优势名列其中。

随着时代变迁，历次划分国家重点大学，以及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进行的“211 工程”“985 工程”先后成为历史。“双一流”建设是继“211 工程”“985 工程”之后国家推出的又一国家战略，与历次重点大学划分及“211 工程”“985 工程”不同的是，“双一流”首先推出的是办学目标，强调的是建设过程，实施的是动态管理、优胜劣汰。国家根据各高等学校办学历史和历次学科及高校评估结果，结合国际高水平大学评价标准提出“双一流”名单，包括拟建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随着这些大学的建设过程，国家会给予这些大学在学科建设等方面一定额度的拨款或补贴。系列政策措施对高等学校来说不仅进一步明确了办学目标，而且强化了大学办成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责任。无论进入名单或未能进入名单的大学都跃跃欲试，欲一显身手。对行业特色型大学来说，更是极大的激励和鞭策，已是“单一流”的欲加强建设向“双一流”迈进，尚未进入“单一流”的欲集中优势、突出特色，力争拿下“一流学科”。

从以上多年来的大学分类和重点建设项目中不难看出，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将大学分为重点和非重点，是在国家财力有限、集中力量发展若干所高水平大学的背景下做出的。在我国高等教育从精英教育向大众化教育转变，实施中央和地方两级管理、以地方管理为主，争创“双一流”的大背景下，单纯以重点和非重点来划分高等院校，显然已不适应当前形势和高等学校发展的迫切需要。可以理解的是，在国家财力有限、只能集中财力物力办好少数大学的前提下，制定方针政策、拨付大多数大学享受不到的财政资源支撑这些大学的快速发展，并且在较短时间内将它们建设成“世界一流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既是国家经济科技和文化发展的需要，也是显示国家教育科技实力、使我国在国际上占有相应战略地位的需要。

20 世纪九十年代末，我国共有各类高等学校 1071 所，其中国务院各部门直接管辖的大学（学院）约 324 家（不含教育部所属 36 所），分布于全

国各省、市、自治区，占比约 1/3。^[1] 国务院各部门管辖的各级各类高等院校 571 所（含专科院校），占全国高校总量一半以上。

这几百所大学中之所以只有少数进入一流大学建设行列，绝大多数大学无缘进入，其原因很复杂：其一，在很多人（包括社会上的利益相关者）心目中，“世界一流大学”自然应是综合性大学；其二，无论哪一轮重点（建设）大学的评选或选拔，都会遵循相应指标体系。纵观这些评价体系，办学规模、学科（点）数量、获得奖励的等级和数量、科研经费的体量等标志“大”“小”的规模性指标总是处于优先地位。这样的氛围里，行业特色型大学自然没有进入“世界一流大学”的可能。尽管这些大学的某些学科达到国内领先甚至世界先进水平，但由于是行业部门所属的大学，加之“行业”二字本身似乎与办学概念格格不入，使得人们在思想意识中矮化了对这类大学的印象。

20 世纪五十年代到二十世纪末，行业所属院校与各自行业的联系特别紧密，基本上依靠行业主管部门养活自己。在当时条件下，对这类高等学校的管理是“条块分割”的，即高校由行业提供运行经费，学科专业设置基本由行业进行布局，培养学生的规模、毕业分配流向等也都由行业主管部门做出决策，高校所承担的科研任务以本行业为主。另一方面，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对这类高校人才培养等涉及教育大政方针、人才培养规格等方面进行必要的指导。

在相关省市自治区，“条块分割”现象更加突出：中央各部委所属高校虽分布在全国各地，但主要为本行业在全国的发展提供相应智力支持，这种发展模式并不能对地方经济发展做出直接贡献。因此，地方政府为支持本地经济发展不得不“另起炉灶”，设立地方经济发展所需专业，大力支持地方所属高校的建设，形成“各自办学、自成体系、低水平重复建设”的格局，不仅办学效益不高，也造成教育资源的严重浪费。虽然地处本地但却归中央部委管辖的高校，基本得不到地方政府的支持。

21 世纪初的十几年，无论是划归教育部、工信部，还是划归地方，这类大学都已“归位”。这类大学怎样办下去，怎样解决发展中遇到的新问题？在国务院相关部门相继撤销、“行业”概念已若隐若现的今天，这些大学还带着“行业”的帽子，是不是还有利于这类大学的科学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行业特色型大学的学科建设

学科是按照知识的内在逻辑组织的知识体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 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将我国高等教育体系中学科划分为 13 个大的门类,每个门类中又根据学科不同特性及其在学科门类中学术研究的不同层级划分为若干一级学科、二级学科、研究方向。专业是按社会应用的逻辑组织的知识体系,体现不同的培养目标和规格。我国大学里可称得上专业的大约有几百种,一个专业往往需要几个学科的支撑才得以立足。大学里本科生教学一般以专业为单位进行,每位本科生入学后会被编入某个专业。科学研究,包括培养研究生,一般按照学科来组织,每位研究生会根据导师学术研究的某个研究方向编入某个学科。

学科的建设发展有其自身客观规律:首先,学科从萌芽到成熟往往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学科萌芽的出现往往是从某个科学发现(不一定是重大发现)或者人类科学实践活动的重大需求开始的。其次,学科建设的核心是从事这些研究工作的人,这些人按他们对学科的认知水平从事各自研究工作,并以学科发展的各环节为纽带组成大大小小的研究或教学团队。随着研究的进展和新发现新成果的不断出现,这些团队不断进行新的组合从而成为这个学科的“核”。第三,一个学科的成型离不开边缘学科、交叉学科的活跃和发展,学科的成熟往往是在边缘学科、交叉学科的发展和冲突中寻找突破口,从而进一步充实学科本身的发展。

学科是大学赖以生存的基本单元,是大学的骨骼和动脉。专业以学科为依托、为后盾,学科又为专业建设提供发展最新成果和可用于教学的新知识,以此进行师资培训和为师生提供科学研究平台。学科建设是大学建设的核心,是展示大学特色与水平的标志,没有学科就没有大学。

在高等教育管理体制体制改革以前,行业特色型大学都有些共同特性:大学由某个国务院行政部门直接管辖,学校会依据这个部门对人才和科研工作的需要建设并拥有一个水平和特色都相对突出、适应本部门人才需求和科技发展的学科群,这个学科群紧密服务于这所大学归属的行业,其它与该行业发展关系不够密切或几乎无关的学科一般得不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支持。学校招生规模由行业根据自身需要提出并严格执行,大学生毕业

分配绝大部分留在本行业,进入本行业企业的各类岗位。学校的办学经费、基本建设经费和其它所需支出由行业财务部门按年度拨付给大学。大学师生进行的科学研究绝大部分按行业需求,根据行业科技管理部门发布的课题指南和部署进行选题和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科研经费的绝大部分来自行业的支持。由于大学与行业企业的关系十分紧密,行业企业文化对大学的校园文化影响十分深入,“味道”十分相似。可以看出,这类大学无论在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办学经费、文化建设等各方面都受制于行业,属于名副其实的行业办学。正因如此,国家下决心改变这种状况,大力推行高等教育管理体制体制改革,让大学回归本源。

在行业办学体制下,这类大学的学科建设仍按其自身规律发展着,不同的是,在发展方向尤其是外延扩展等方面往往受行业需求范围和支持力度的限制,发展重心上更加重视适用于行业的应用类专业建设和发展,对作为专业依托和后盾的学科建设力度相对薄弱。但总体看,行业特色型大学在当时体制下的学科建设依然按学科发展基本规律摸索前行,有些大学的特色学科甚至办出了很高水平,这正是一批行业特色型大学被列入“双一流”建设中一流学科建设行列的主要缘由。

三、行业特色型大学还是学科特色型大学

高等学校的学科发展还有个十分重要的规律:面对几乎涉猎人类所接触到或感知到的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种类,分科治学成为大学的治学要义,也是现代科学产生的基石。在现代科学加速发展的今天,有时学科成为人类攀登科学高峰的阶梯,而有时它可能成为阻碍科学进一步发展的拦路虎。正因如此,我们面对的学科“稳定性”与现代科学发展的速度成反比,科学发展越快,学科稳定性越差。相对于不同学科层级,越是向下稳定性越差,到最底层——研究方向已变得越发不稳定了。因此一些学科由于科学发展的需要重新组合形成新的学科,而有的学科由于新的科学发现而出现分化。这就是学科发展的又一重要规律——合久必分、分久必合。

“行业”相对于学科似乎是个更加不稳定的概念,其“体量”大体相当于一级学科。当然,由于行业的消亡与存续及其景气度和社会需求的联系十分紧密,对大学的专业设置也会形成积极或消极影响。但大学专业设置更多受学科的支撑,显示出较强的稳定性,对行业变化的响应往往是滞后

$$\& \$ \succ \&$$

流为目标,坚持以学科为基础”的基本原则。

3. 高水平学科特色型大学区别于其他大学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其长期拥有良好的行业基础,但已不拘泥于某一个行业,即由原来的“一对一”发展到现在的“一对多”。这些行业不仅是学科特色型大学的服务对象,更是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合作伙伴。行业需求不仅引导大学的学科始终处于成果转化最前沿,而且为学校提供研究经费、实验场所、实习基地等机会。在办学策略中,高水平学科特色型大学会努力保持这一办学传统,保持自己的优势学科,且随着社会需要的变化对学科建设的战略重点进行科学调整。

4. 高水平学科特色型大学在学科发展中仍会侧重于某一类应用学科而不会盲目扩张成为综合性大学。如北京交通大学仍将侧重于高速铁路建设、北京科技大学仍将侧重于材料科学和冶金技术、北京邮电大学仍将侧重于信息通信科学与技术等,此为保持其长期形成的办学传统和保持学科优势使然。一个普遍现象是他们对基础学科更加重视,但在学校整个学科体系中,基础学科仍处于从属地位。

5. 高水平学科特色型大学从不同行业部门

的管辖剥离后,原来办学拨款渠道已由某个行业部门拨款转化为国家或地方拨款,以及横向经费往来。资金来源大都实现了多元化。主要包括政府拨款、学生学费、校友捐赠、地方支持以及来自国家、地方和不同行业、企业的科研经费支持等。

鉴于行业主管部门已消失多年,行业关键技术随着科技发展而发生漂移,以及这类大学事实上多年来坚守按学科建设规律办学,特别是其所拥有的突出学科特征,应该摘掉“行业特色型”的帽子,进而以“学科特色型”取而代之。这不仅是理论研究的需要,且对这类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十分有利,使得这类大学努力建设“一流大学”理论上成为可能。更关键的是,将这类大学称为“学科特色型大学”是这类大学回归高等教育本源,实现健康、科学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中国教育统计年鉴 1999 [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
- [2] 王晓阳. 自主创新型大学的可持续性变革——以英国华威大学为例[J]. 临沂师范学院学报, 2005, 27(4): 9-12.